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778
聯絡人：江奇晉
電 話：(02)77366712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五)字第10201511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及修正條文(0151148A00_ATTCH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內政部函為「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」第20條條文，業經該部於102年10月4日以台內移字第1020957418號令修正發布(來函及修正條文如附件)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2年10月4日台內移字第102095741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本次修正，刪除僑生出、入國應申請單次重入國許可之規定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防醫學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、僑務委員會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-僑生及外生事務科

102710708
10:46:49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(入出國及移民署)
聯絡人：專員 王秀琴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2532
傳真電話：(02) 23820104
電子信箱
：1359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移字第102095741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」第20條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02年10月4日以台內移字第1020957418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 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法務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入出國及移民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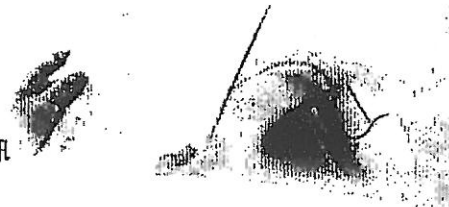
102/10/04
10:51:55



行政院公報資訊網

The Executive Yuan Gazette Online

每日即時刊登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布之法令規章等資訊



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，如有任何疑義，請逕向公（發）布機關洽詢。

內政部令

中華民國102年10月4日
台內移字第1020957418號

修正「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」第二十條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四日施行。

附修正「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」第二十條條文

部 長 李鴻源

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二十條修正條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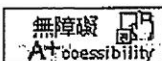
第 二 十 條 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，有出國後再入國之必要者，應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，於出國前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重入國許可。

前項重入國許可分為單次及多次使用二種，其效期，不得逾外僑居留證之效期。申請外僑居留證，可同時申請多次重入國許可。但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來臺工作者，應申請單次重入國許可。

外僑居留證經註銷者，其重入國許可視同註銷。

經許可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得持憑外僑永久居留證及有效護照重入國。

Top



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，如有任何疑義，請逕向公（發）布之機關洽詢

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服務專線：02-23924146 / 傳真專線：02-23569970

電子信箱：ego@gazette.nat.gov.tw

服務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:30-12:30 PM 1:30-5:30

公報紙本訂閱，請洽國家書店松江門市（秀威）：02-27960359

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版權所有 / 本站建議使用IE7 以上瀏覽，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